

京能苏州新大地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安全监理细则

批准: 赵旭超

审核: 陈明

编制: 陈杰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京能苏州新大地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监理项目部

(加盖监理项目部章)

2022 年 11 月 01 日

目 录

一、编制依据.....	1
二、工程概况.....	1
三、 监理工作范围.....	2
四、监理工作流程.....	2
五、控制目标.....	2
1、控制目标.....	2
2、控制要点.....	3
六、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3
1、总则.....	3
2、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5
3、安全的事前控制.....	7
4、安全的事中控制.....	9
5、安全的事后控制.....	11
6、文明施工.....	11
7、环境保护.....	13
七、管理体系及职责.....	13
1、管理体系.....	13
2、岗位安全职责.....	13

一、编制依据

- 1、国家技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5434-2018 《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2、2016 版国家电力公司发布实施《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 3、2010（修订版）国家电力公司发布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 4、2015-03-01 国家电力公司发布实施《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
 - 5、 JGJ46-201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6、 2013-04-01 国家能源局发布实施 DL5009.2-2013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 2 部分(电力线路电力行业标准)》
 - 7、 JGJ59-2017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GB/T45001-2020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公布，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版。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9 修正案
 - 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393 号令
 - 12、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行业规定及标准。
 - 13、强制性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 2016 年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13 年版）。
 - 14、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15、监理合同、监理规划。
 - 16、项目法人提供的本工程技术文件、资料。
 - 17、施工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 以上法律法规和文件均使用国家和部门颁布的最新版本。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高阳路 99 号新大地厂区内，似采用单路电源供电，10kv 电源所带容量为 2*1000kva，新装光伏通过 0.4kv 并网，并网容量为 1197.9kw，1#并网柜并网容量为 405.9kw，并入 1#主变（1000kva）照明计量 0.4v 母线上，2#3#并网柜并网容量分别为 396kw、396kw，并入 2#主变（1000kva）0.4v 母线上，新增并网接入开关三台，屋面安装 550wp 组件 2178 块，经 24 台 50kw 逆变器经光伏并

网计量柜汇流后接入用户配电所低压母排，实现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 ◆ 建设单位：京能源深（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总包单位：中设无锡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苏州苏晟鹿能电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常州正衡监理有限公司

三、监理工作范围：

- (1)、工程施工阶段实施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目标控制。
- (2) 对信息与合同进行有效管理，协调工程各参建方之间的关系；
- (3)、严格按法律、建设监理法规、监理合同、总承包合同及监理规划的规定或约定，开展监理工作，监督控制总包单位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委托人权益；
- (4)、委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授予总监代表工程监理合同范围内的部分权限。
- (5)、定期或不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生产情况；
- (6)、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 (7)、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并网验收）并交付使用。
- (8)、工程验收、报检、备案所需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等工作。
- (9)、委托人要求完成的其他合同内工作。

四、监理工作流程：

施工单位提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包括阶段性施工和专业施工内部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疫情防控措施）——承包单位审核——业主和监理审核——单位执行——业主和监理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总承包及施工单位落实、整改——业主和监理复查——总承包及施工单位完善——业主和监理认可，整改单归档。

五、控制目标：

1、控制目标：

1.1 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目标：

-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下）；
- 3)、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 4)、不发生责任性停电事故；

- 5)、不发生一般施工机械及设施事故;
- 6)、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
- 7)、不发生同责及以上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 8)、不发生脚手架垮塌、高空坠落及高空落物事故;
- 9)、不发生群体性职业卫生健康事故。

安全、文明施工是体现工程建设综合管理水平的重要课题，关系着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文明施工与安全管理，经常由于各种被参与工程建设的各方疏忽，从而导致质量和安全事故，对工程建设造成不良影响。

为了保证工程顺利完建并顺利达标投产，我们将对文明施工和安全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建立健全文明施工与安全保证体系，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领导下，设立专职安全监理进行安全管理。

2、控制要点：

- 1)、安全技术措施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 2)、本工程制定的进入施工现场安全规定。
- 3)、临边围护，采光带警示、爬梯专用通道、吊装时的安全防护措施。
- 4)、高处作业的安全措施。
- 5)、临时用电安全措施。
- 6)、施工现场消防布置措施。
- 7)、对各类现场机械及中小型机具使用的安全，以及安全措施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8)、电焊作业、动火等火灾预防措施。

六、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1、总则：

按国家《安全生产法》以及电力系统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加强危险源管理、风险管理和事故预防，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的安全监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系统安全组织网络和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单位、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严格执行安全监理工作流程，从“人员、机械、环境”三个方面实行全方位的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的控制，对施工安全实施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控制，确保实现安全控制目标。

1)、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网络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以及原国家电力公司《安全

生产工作规定》和《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协助项目法人成立“项目安全委员会”；“安委会”统一指挥和领导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决定和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各级管理机构和施工单位的第一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

(2)、各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实现三级安全网。施工企业（公司或项目部）必须设立安全监督机构，施工单位应设专职安全员，施工班组应有兼职安全员。

(3)、监理单位健全自身的安全体系，公司设立安全监督机构加强对项目监理部的管理；项目监理部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形成以公司总经理、总监（代表）、专职安全监理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组成的安全监理网络。

2)、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1)、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并督促有关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各施工单位必须制订切实有效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规定，用制度和规定达到约束和限制的目的。特别强调的是督促施工单位制订安全奖罚实施细则，并监督其实行。

(3)、明确和落实各级管理人员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有关人员职责要制订上墙，便于经常对照检查，执行落实。

(4)、划分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区域，责任区的界限和责任单位要清晰明确，标牌显示，落实到人，并要注重监控调试及试生产阶段的安全工作。

3)、明确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

(1)、各级安管人员应职责明确，落实到位。专职安监人员应把主要精力放在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中，要立足现场，随时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动态和情况，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把事故苗头消除在萌芽状态。班组兼职安全员要在班前会、施工中及时提出、控制和解决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真正发挥出三级安全管理的作用。

(2)、监理部人员要和各级管理人员一样，高标准、严要求，长期保持高度的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以身作则，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和遵章守纪工作；并严格履行监理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预控和施工过程的检查，严格按计划的监控点进行旁站、巡视和检查，检查和审核各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审核各施工单位安全月报表、特殊工种资格证件、安全作业票和各施工单位制订的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和有关规

定；并建立健全安全监督管理台账，做好安全监理日志，认真研究施工安全问题，重大问题记录在案，必要时逐级向上汇报。

4)、严格执行安全监理工作流程

总承包单位提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包括阶段性施工和专业施工内部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承包审核——业主和监理审核——承包单位执行——业主和监理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承包单位落实、整改——业主和监理复查——承包单位完善——业主和监理认可，整改单归档。

5)、定期开展安全活动,组织安全大检查

(1)、根据安全委员会的安排，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议，形成例会制度。组织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总结检查前一段工作，制订下一阶段安全工作计划，认真分析、研究、处理目前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

(2)、对安全文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责令有关单位限期限量整改，并根据反馈情况进行复查和验收。

(3)、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评优活动，督促奖惩制度的落实。

6)、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的宣传教育，实行考核上岗

(1)、加大安全文明施工的宣传教育力度，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对所有施工人员（包括管理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的形象化宣传、标语宣传，使安全文明施工深入人心，成为施工人员的自学行动。

(3)、开展安全文明施工的典型活动，以阶段性施工和责任区域安全文明状况作样板，

利用手机拍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典型范例，在微信群内进行学习推广。

2、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贯彻预防为主方针，保护工程建设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财产的安全，安全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审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近三年的安全施工记录、安全监察机构是否健全、本部和现场配置的安全监察人员数量和素质是否能满足工程要求，提出监理意见报送业主。

2)、检查施工合同的安全协议是否符合当地劳动部门的规定和工程的实际要求，安全协议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开工。

- 3)、协助业主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制度，并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使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和消防管理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 4)、在工程开工前，监理工程师应督促施工承包商制订并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检查安全人员配备是否足够、合理，设施是否齐全。参与审查重大技术方案的安全措施，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大施工方案是否包含安全措施，检查其中有无不安全的施工程序和方法，研究其预计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措施的可行性及存在的问题，如经审查不满足安全要求，则对报告不予批准，直至改进后各方面满足要求为止。
- 5)、按业主授权与承包商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并在开工后以及每个单项工程开始前检查施工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施工安全措施不落实的监理工程师不得签署开工指令。
- 6)、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施工承包商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机具，必须定期检查和维修，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 7)、要求施工承包商针对易燃易爆危险品事先做出或采取所有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并应遵守与易燃易爆危险品有关的法律规定。
- 8)、在工程进展过程中，安全监理应随时对施工承包商的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发现影响安全施工的违章行为及时口头进行纠正，对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者发出书面警告，直至下达停工令。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督促施工承包商限期整改，否则予以停工或禁止开工。
- 9)、厂区平面管理
- (1)、厂区道路内严禁堆放材料设备，服从厂部管理，保持路面通畅。
- (2)、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防火管理处于受控状态。
- 10)、安全监理还应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行程和健康审查、意外伤害保险审查，由于工程进行中不断有设备进入工地，同时劳务人员和职员的人数也在变化，还应经常地、不定期地对施工承包商的意外伤害保险工作进行检查，对没有意外伤害保险的严禁进场。
- 11)、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制订防止高处坠落和触电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设立安全警戒区。

12)、安全监理应与施工随时接触，及时对安全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和评价，从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对施工方提出整改要求，并进行检查其落实情况，发现玩忽职守、不称职的人员，有权要求施工承包商予以解雇；现场发现严重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装置不全时，立即发出停工通知，并向业主报告。

13)、根据业主要求，会同施工承包商开展现场安全检查活动，监督施工承包商对查出有关安全设施、安全隐患、安全措施等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14)、在雷雨、台风到来前，督促施工承包商及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及特殊施工措施，并按规定进行检查措施落实情况。

15)、参与事故调查分析，提出监理意见。督促检查反事故措施的贯彻执行，实行闭环控制。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或财产严重损失等重大安全事故时，安全监理应立即下令停止相关部位的施工活动，书面通知施工承包商按照事故报告的程序立即通知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和业主，并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只有在获得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的同意之后，监理工程师方可下达复工指令。

16)、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按月或季度进行安全总结工作，并向甲方汇报，重大事故应立即汇报。认真传达落实上级部门对安全工作的指示文件和精神，按照内部的劳动保护和安全保障的法规，管理好监理工程师内部的安全工作，组织培训和教育内部人员树立安全观念，增强安全意识，避免监理工程师自身发生安全事故。

17)、督促施工承包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18)、系统、设备分部试运和整套启动前，按照启规的要求，参与检查现场设备等安全设施是否符合要求，签署监理意见。

3、安全的事前控制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三不”措施：无安全措施不施工，隐患不排除不施工，无安全条件不施工。

1)、检查和审核各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施工措施

(1.1)、任何施工项目施工前必须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经过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施工方案应对可能涉及到的安全问题提出预防措施，重要的施工项目应办理施工作业票；召开交底会，科学有效地做好事故的预测、预防、预控

工作。

(1.2)、对重要且危险性较大的高空作业、特殊作业等，事前必须审查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参加交底会并监督实施。交底会应做好签字、记录工作。

2)、检查施工人员

(2.1)、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强化站班会制度落实到位，各班组要对当天的作业环境及危险因素贯彻到每位作业人员，让每位施工人员能正确了解和熟悉施工工序，保持施工人员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或高度近视，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2.2)、特殊专业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具有专业资格证。电工、焊接、起重、架子工、机械操作工、机动车驾驶员等，严禁无证操作。

3)、检查施工设备和材料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各种吊车、钗车、挖掘机等）和电气设备、工器具等应工况良好，运转正常，操作方便，使用安全。各零部件和安全装置完好无损，施工原材料报验合格后方准予使用。

4)、检查施工现场

(1)、现场布置和环境健康

(1.1)、施工屋面监控是否安装到位，生命线是否设置，临边是否已安装护栏，屋面临时吊位及通道是否铺设，整体布置是否整齐、规范、实用。

(1.2)、现场施工用电应布置合理，三级配置，防护要可靠，箱体上锁专人负责，安全使用。现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1.3)、现场设备材料的堆放应整齐、规范，并有标识。防雨、防风、防火的设备材料应有安全的保护措施。

(1.4)、施工现场禁止大小便，方便到厂区卫生间。现场禁止吸烟，吸烟到厂区指定吸烟处。

(1.5)、施工场所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设施，上、下、左、右周围均无不安全因素，必要时采取隔离措施或交替作业。

(2)、施工道路条件

施工道路应畅通无阻，路面不得堆放设备或材料，并有人负责打扫和清理。施工道路出入口应设置路标，交通标志、限速标志等警示标志，标志应醒目、规范。

(3)、安全防护设施

采光带临边作业区域应设置防护警示带，警示带范围应根据现场环境设置，采光要设置专用通道以确保行走安全。

屋面要设置监控设施点，涉及面较大的吊装作业区可设置安全警戒线或派专人看守监护。

(4)、施工用电设备的安装、接线、维修等，应由专业人员进行。施工电源必须设施配套，配电盘、柜内插座、电压等级、开关负荷等名称应标示清楚，所有部件完好无损。

所有电动工器具应绝缘良好，有良好的接地或漏电保护器，在潮湿的地方必须使用安全电压，并有专人监护。

(5)、采光区域标识和警示

作业区域及设备带电后，应有明显的标识、标牌及应该疏散标志牌，应急疏散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4、安全的事中控制

1)、深入施工现场，实施旁站、巡视和监督检查

(1)、安全防护

(1.1)、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好安全帽，2米及以上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1.2)、所有施工人员不得穿拖鞋、凉鞋、高跟鞋，不准赤脚、赤膊，进入施工现场要统一穿着工作服，反光衣。

(1.3)、从事电焊作业应戴防护眼镜和防护手套。

(1.4)、使用砂轮机、切割机和打磨应配戴防护眼镜。

(1.6)、所有施工人员必须贯彻执行电力建设安全规程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高安全意识，真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绿色施工。

(2)、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有高度的组织纪律性，施工班组每天进行班前会，布置施工任务时要讲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做好重点预防保护工作。

(2.1)、在开始工作之前，施工人员必须检查作业环境，确认具备安全施工条件后再开始施工。

(2.2)、工作点比较集中的地方，施工人员应互相照应，互相提供方便，做到互不妨碍，互不影响。

(2.3)、施工中产生的废料、建筑垃圾或剩余的设备材料要及时清理运走，发现隐患

要及时消除，为自己、为他人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条件。

(2.4)、施工人员必须合理使用工具，作业工具必须专业化，不许替代；不准带病作业，特别是高空作业时使用的榔头、扳手、撬棒等要绝对安全可靠，必要时应系安全绳，防止掉落。

(2.5)、重要施工工序或吊装工作，施工前应学习和掌握经过单位总工程师批准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任何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改和变动，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施工中要分工明确，听从统一指挥，严格执行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2.6)、起重作业指挥方式应清晰明确、果断、无误。起重工具、钢丝绳、吊带、起重机械不得超负荷起吊、超铭牌使用，六级以上大风或雨雾天气禁止起吊作业。

(2.7)、起重作业时，吊物下方及回转半径内禁止站人，禁止人员走动。较重物品吊起需要调整时，下方必须加放垫物。

(2.8)、屋面严禁集中堆放材料，所吊材料要及时散件。

(2.9)、禁止在易燃易爆场所或附近明火作业，确因工作需要，应有可靠的防范措施，必要时应办理作业票，经总工程师批准。

(3.0)、控制领用的设备材料，尽量做到当天领，当天用完；一般情况现场存放不得超过三天。暂不使用的设备材料要摆放整齐、稳妥，做到不妨碍施工、不妨碍交通、不会造成安全隐患。

2)、针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项目监理部各级监理人员按安全管理的分工，严格按计划的监控点进行见证、旁站和巡视，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和进行不定期的例外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一般性问题口头警告，责令整改；对重复出现和问题严重的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单，并跟踪整改结果；对严重影响人身、设备安全的下发停工令，并及时向业主报告。

3)、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考核

(1)、根据日常检查情况，对安全检查明细表进行汇总，编制检查汇总统计表，对土建施工阶段与安装施工阶段的各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综合评定。

(2)、检查评级按优、良、一般和差四个等级进行评定，每月评定一次。评定结果在安全工作群上予以公布。

(3)、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优良的单位通报表扬，对管理差的单位通报批评，并根据合同规定实施考核。

5、安全的事后控制

对于施工中发生的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参与调查、分析和处理，吸取教训，并提出整改意见。

工地上发生安全事故后，一般采取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 1)、立即抢救事故受害者，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的发展或扩大，把事故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 2)、保护好事故现场，在不会继续造成损失或危害的情况下，尽可能维持事故发生时的原状，为分析和研究事故的发生提供依据，为下一步预防工作打下基础。重要设备和大型机械事故也应如此，必要时进行拍照摄影，作为分析的资料。
- 3)、按照分管系统逐级向上级领导和主管部门汇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类别、伤害程度、损失情况和事故处理情况；并向业主、监理部门和有关兄弟单位进行事故通报。
- 4)、做好群众情绪和稳定工作和善后事宜，尽快恢复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发生重大事故后，应按上级领导的安排有组织地停工整顿）。
- 5)、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及时召开事故分析会。有关领导、安监人员、责任班组、当事者、目击者等相关人员代表参加会议，根据事发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有关陈述以及可靠的旁证、见证，彻底查清事故发生的真正原因，找出发生事故的因果关系，分清事故责任的属向（主要责任、直接责任、领导责任等）。
- 6)、以事故为例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开展安全学习或安全专题会议），要求所有施工人员从中认识到不安全的危害和事故造成的严重后果，认真吸取教训，使当事人和所有施工人员都受到现实的深刻教育，自觉地提高安全意识和预防事故的能力。
- 7)、举一反三，组织安全大检查，一是查找安全管理上的漏洞；二是查找安全措施上的薄弱环节或落实不到之处；三是查找施工中的安全隐患和不安全因素。根据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有效的防范措施，把事故苗头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杜绝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 8)、督促施工单位尽快进行整改，认真落实防范措施，并对整改和落实情况进行复查、验收。同时建议事故单位尽快写出事故报告和事故处理意见，报送有关部门。
- 9)、按照安全管理体系做好书面统计上报工作。监理部门应将各种文字资料（事故调查、会议记录、检查记录、整改记录、事故处理意见、事故报告等）收存归档。

6、文明施工

工程项目从施工准备至交付生产为止的全过程中，对施工作业行为（工艺）、物料存放，环境清洁卫生等方面实现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要求。

- 1) 、审查施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文明施工措施，提出监理意见。
- 2) 、组织施工承包商建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明确各自的区域责任，定期活动，提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水平。
- 3) 、施工承包商应贯彻文明施工要求，推行现代管理方法，科学组织施工，做好各项管理工作。
- 4) 、服从厂部管理，厂区内道路严禁堆放大宗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机具设备，不得侵占厂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 5)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标牌，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承包商、监理单位、项目经理和施工现场各负责人姓名、开竣工日期等。施工承包商负责施工现场标牌的保护工作。
- 6) 、进入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监理人员、设计以及业主人员必须规范佩戴安全帽。
- 7) 、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设置，严禁任意拉线接电和使用照明线当临时用线路。
- 8) 、施工机械按照厂部批准的规定的要求配合，施工机械进场必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岗位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 9) 、施工承包商应保证施工现场场容场貌的整洁，随时清理建筑垃圾。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设置施工标志，并拉好警示范围。
- 10) 、检查施工承包商现场文明施工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逾期未改，发出不符合项通知单，责令停工整改，实行闭环控制。
- 11) 、系统及设备分部试运和整套启动前，按照新启规的要求检查现场是否符合启动条件，并签署监理意见。
- 12) 、文明施工检查
 - (1)、施工人员必须精神状态良好，进入现场要衣帽工装整齐，反光背心到位，穿戴应符合有关施工的要求。
 - (2)、施工人员在现场作业不准吸烟，不准在施工现场流动吸烟。
 - (3)、施工人员在现场不准嬉戏、打闹、追逐、开玩笑。

- (4)、严禁在施工现场随处大小便，高空作业时不准随意吐痰。
- (5)、不准在已施工好的成品、设备或其它构件上随意刻划、张贴、写字、涂抹、污染等，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 (6)、施工中未经批准不得在屋面其它构件上打洞、钻孔、开缺口。
- (7)、高空作业时，不得随意抛掷物件，多余的配件小料应从专用通道搬运方式，放到指定位置堆放整齐。
- (8)、各种施工机械应专人使用和管理，要经常擦洗和养护，保持外貌清洁美观。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志牌要悬挂醒目规范。
- (9)、下班前要打扫清理作业场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 (10)、爱护现场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未经批准不得随意移动、挪用或破坏。
- (11)、电焊作业时的焊条头不得随意丢弃，要集中存放回收。使用的焊机、氧气瓶和乙炔瓶放置要规范，焊把线不得超过 30 米，把焊线和乙炔皮管不得缠在一起。
- (12)、施工照明用电不得私拉乱接、各行其事，要统一合理布置，使用和管理要落实到班组或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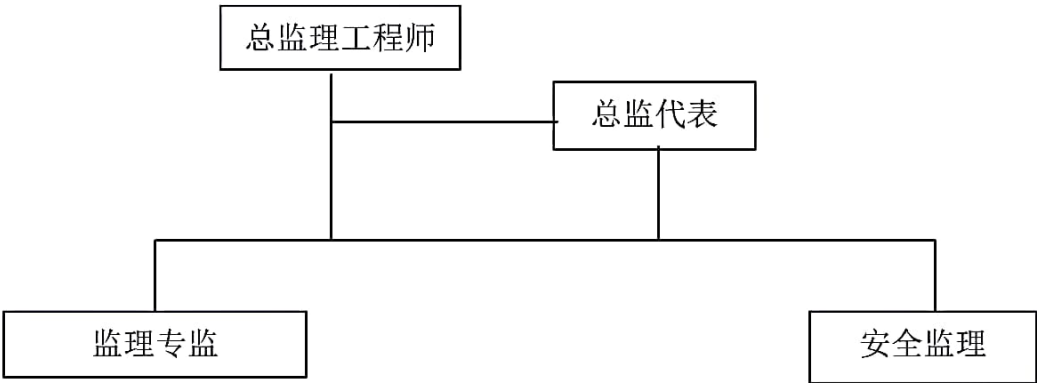
7、环境保护

施工承包商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同时，施工承包商应当采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七、管理体系及职责：

1、管理体系：

监理部安全组织机构网络图



2、岗位安全职责：

A、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职责：

- 1)、审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出审查意见；

-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
- 3)、审查专项施工方案;
- 4)、参与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
- 5)、组织编写并签发安全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安全监理工作的总结;
- 6)、组织监理人员定期对工程项目进行安全检查;
- 7)、核查承包单位的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 8)、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 9)、发现存在情况严重的安全事故隐患,应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 10)、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拒不停止施工,应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B、安全监理职责:

施工准备阶段:

- 1)、制定安全监理文件,审查施工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资质;
- 2)、审查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
- 3)、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现场的安全保证体系;
- 4)、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等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应急预案;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阶段:

- 1)、监督施工单位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 2)、督促区域安全监理对施工现场的高危险作业、文明施工进行巡查,对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工序部位进行跟踪监督,发现违规施工和安全隐患的,应要求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停工令,并报建设单位,必要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检,并参加安全检查;
- 4)、督促复验施工单位的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复验的,不得投入使用。
- 5)、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
- 6)、针对工程特点制定具有指导性的安全监理细则,并在施工中严格执行。

- 7)、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8)、督促施工单位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试及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 9)、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电力建设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落实分部、分项工程或各工序、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措施。
- 10)、发现违章冒险作业的要责令其停止施工,发现安全隐患的要责令停工整改。
- 11)、定期组织安全大检查,结合现场实际组织进行专项检查,做到整改到位、措施到位,并与考核挂钩。同时对施工单位实施问题首问负责制,即对于业主或监理通知的问题谁接到的就由谁负责按期答复,确保问题的整改闭环,对于超期的实施责任考核。
- 12)、负责安全监理对日常检查及整改监督情况进行每周汇总,报监理部,作为周报内容的组成部分向建设单位汇报。
- 13)、负责安全监理对日常检查、周检查及整改监督情况每月进行汇总,报监理部,作为月安健环状态评价依据。

C、专业工程师安全岗位职责:

本岗位应符合专业监理工程师非专业方面的岗位职责,同时执行以下各项岗位职责。

- (1) 根据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的要求,参加编制“安健环”监理规划,参与管理制度的建立;按有关规定、制度和工作程序要求,督促各承包商建立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制度;
- (2) 负责编写项目“安健环”监理实施细则,明确控制要点;协助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商施工方案中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措施;
- (3) 编制有关工程建设安健环的管理制度、奖惩制度、应急预案等,并严格实施;
- (4) 定期、不定期检查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奖惩制度等施工实施情况,检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工作环境情况、安全技术交底情况、施工标志设置等;
- (5) 每天必须巡视施工现场,对重大的或危险的作业进行旁站管理,并做好旁站记录,参加或主持工伤事故、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参加人身重伤以上事故和火灾事故以及重大厂内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6) 督促责任单位对安全事故进行分析、统计和报告;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事件或安全事故时,可征求业主同意,发出《工程暂停令》,落实整改措施;对违反环境保护

的法律、法规和措施，以致造成环境破坏或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追究事故责任；

（7）主持召开专题会，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向业主报告工作情况；

（8）协助总监（代表）贯彻执行监理公司管理体系文件，做好监理项目部安健环管理台帐，包括安健环管理及教育培训台帐、安健环事故台帐、特殊工种人员（涉及安全管理的人员）台帐等；

（9）编制工程安健环工作总结等，落实好监理 W、S、H、R 安全监督。

监 理 安 全 监 督 点			
1	屋顶加固焊接	检查吊装、防护、消防措施	H/R
2	混凝土压条安装	检查屋顶承载、吊装及防护措施	H
3	屋顶彩钢板更换	检查吊装及防护措施	W
4	光伏组件支架安装	检查吊装及防护措施	W
5	组件安装	检查吊装及防护措施	W
6	逆变器安装	检查吊装及防护措施	W
7	电缆桥架安装及电缆敷设	检查吊装及防护措施	W
8	并网柜安装	检查倒运及防护措施	W
9	整体调试	并网安全性检查	S/R
10	竣工验收	现场整体（含资料）安全验收	S/R

（完）